

## 102 年第 7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88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因本案法律關係複雜，本次會議仍有疑義未釐清，爰提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續審，請法務部補充配偶未撤回通姦罪告訴之件數統計資料及補充墮胎罪章各條起訴、判決有罪性別統計。

案由 2：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不符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16 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實際比例」應達到 30% 至 35% 之要求。

案由 3：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13 條等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13 條等條文規定，女性得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入監(所)，考量女性哺乳子女之需要、兒童最佳利益及目前獄政之

現況，前揭規定並無直接違反 CEDAW 規定，惟請法務部應從兒童最佳利益及強化監禁處所育兒設備及措施之方向研議修法。

案由 4：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等規定均明文以性別作為分組實施技能教育及分班施教之依據，此種區別並無必要，反易強化基於性別所產生之偏見，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第 11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13 號等規定。另應依學生性向、興趣及意願提供各種課程之參與機會。

案由 5：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是否符合 CEDAW？

決議：因本案法律關係複雜，本次會議仍有疑義未能釐清，爰提第 8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續審，並請內政部說明該法第 4 條立法緣由及補充完整之派下權歸屬之樹狀圖。

八、散會